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二级单位 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24年1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关于加强二级单位党组织纪律 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经2024年1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化学校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规范和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工作,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所在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校纪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所在单位各项工作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三条 设立党总支、党支部的二级单位,应设纪检委员。在未单独配备纪检委员的情况下,总支纪检委员应由党组织的副书记担任,支部纪检委员由党组织的组织委员、副书记或书记担任。

纪检委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对党忠诚,政治过硬,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能经得起考验。

(二)廉洁自律,严以修身,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保密事项。

(三)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有较好的履职能力和较高的政

策理论水平。

（四）团结同志，公道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待和处理问题。

第四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工作要以党章为遵循，落实落细日常监督责任，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向同级党组织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同级党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抓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强化督促检查。

（二）协助同级党组织强化党风党纪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在作风和纪律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廉政谈话、约谈提醒等方式，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切实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加强“八小时”内外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党员干部做到廉洁自律、秉公用权，筑牢思想防线。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加强对本单位“三重一大”、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情况和事务公开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密切联系党内外群众，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意见和建议。聚焦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持续推进廉洁校园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五）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和本单位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所在单位招生考试、职称评审、师德师风、设备采购、

经费管理、资产管理、评先评优等工作的监督，切实维护制度权威性，提高制度执行力。

（六）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发现涉嫌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校纪委和同级党组织报告。涉及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的，应当直接向校纪委报告。

（七）协助校纪委开展有关信访件了解核实及执纪审查工作。

（八）配合校纪委开展各类监督检查，抓好巡视、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九）完成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第五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要落细落实《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考核方案》内容，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廉政风险，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对查找的廉政风险点、制度漏洞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违纪违规等线索及时按要求报告和处置。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参加同级党组织支委会、党政联席会等研究“三重一大”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会议，督促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开好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每学期向校纪委会书面报告工作一次，内容包括所在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政治生态等情况。对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日常及时向学校纪委请示报告。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八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支持和保障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

法和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要经常听取本级纪检委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纪检委员配备和履职情况纳入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考核工作的范围。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或人员调整后，要及时将纪检委员名单报校纪委备案。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纪检委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对诬陷、打击报复纪检干部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第十条 校纪委指导和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通过学习培训、沟通交流、座谈研讨、调研分析等机制，帮助解决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化纪检委员监督执纪能力。

第十一条 校纪委每年视情况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成效显著或有突出贡献的纪检委员，校纪委将给予通报表扬。纪检委员不履职、不正确履职或履职不力，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报告处置等情况，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将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授权学校纪委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